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I) 按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509,500,000港元且不超過約576,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4,119,609,640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i)吳先生擁有72,85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之權益，其中71,734,945股股份由城添持有及1,120,027股股份由港駿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吳先生合資擁有)；(ii)Prestige Rich(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17,9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之權益。吳先生、港駿、城添、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453,989,86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ii)港駿及城添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及(iii)吳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分別履行上文所述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未獲終止情況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約503,700,000港元及不高於約570,2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13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17,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其相關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ii)約134,400,000港元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償還本公司於未來24個月內到期之債務以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i)約52,300,000港元至118,800,000港元(視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1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於完成時預計約為920港元。

為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不少於2,000港元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董事會擬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自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舊股票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後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此外，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包銷商之一並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lways Profit及其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本公佈日期，(i)謝先生持有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的權益；及(ii)張先生透過Prestige Rich擁有17,9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的權益。Always Profit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向海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會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相關股份買賣於包銷協議所受限之條件未達成之情況下仍將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而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截止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509,500,000港元且不超過約576,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4,119,609,64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3,700,000港元且不超過約570,200,000港元。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7,853,637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且不超過4,119,609,6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購股權註銷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36,392,681.85港元且不超過41,196,096.40港元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 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4,367,121,822股股份且不超過4,943,531,568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3,185,278,32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及不超過3,665,619,78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購股權註銷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發行的新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張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的合共453,989,86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i) 國泰君安；及
(ii) Always Profit(張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

(i) 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計141,337,559股新股份，其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1722	15,025,92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2.1722	10,330,3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7548	34,630,04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656	17,960,6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1.6100	8,217,3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7037	<u>55,173,300</u>
合計		<u>141,337,559</u>

(ii)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1.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計73,529,411股新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為(其中包括)購股權註銷，惟以於緊隨購股權註銷後維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額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

22,538,880股股份之權利為限。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註銷」一節。因此，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受制於購股權註銷。

除前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換取股份之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則根據供股擬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低數目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購股權註銷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擬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4,119,609,6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5.9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

儘管供股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 (ii) 儘管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接納彼等於供股之配額，供股之攤薄性質於市場屬普遍，惟選擇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目前市價之價格認購彼等獲按比例分配之供股股份，藉以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
- (iv) 不願意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供款供股股份，而希望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能夠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5.4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折讓約65.6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折讓約65.2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23.91%；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66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27,853,637股股份進行計算)折讓約25.53%。

本公司已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與包銷商及若干金融機構接洽。於磋商過程中，其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中一項必要條款為認購價須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存在較大折讓，以降低潛在包銷商之包銷風險。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合理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6,7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188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27,853,637股股份計算)；(ii)香港股市之現有情緒；(iii)本集團自二零一零

年以來連續五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iv)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連續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v)本集團對單一地區市場(即阿根廷)的倚賴及有關其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風險；及(vi)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

經考慮近期香港股市之波動及未來亞洲貨幣之潛在貶值趨勢，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不存在折讓，將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本公司。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其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認購價乃按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折讓計算，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基於前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其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未有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務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條件」一段。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並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股份之任何過戶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有)。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當中之任何未售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可能需要額外工作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之可能並不合理。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將彼等之股權分拆為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附加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及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未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均於過戶登記處登記)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能夠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包銷安排及承諾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所載之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國泰君安；及

(iii) Always Profit(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Always Profit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包銷供股股份總數：不少於3,185,278,32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發生變動)且不多於3,665,619,78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發生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受制於購股權註銷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即供股股份總數減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之合共453,989,860股供股股份。

- 包銷承擔 : (i) 首先，由 Always Profit 認購 702,000,000 股供股股份；
及
(ii) 其後，由國泰君安包銷包銷股份總數減 702,000,000 股供股股份後之數目（即不少於 2,483,278,325 股且不多於 2,963,619,780 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 1.0%。佣金比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下文「條件」一段。
- 最後終止時限 : 交收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i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i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供股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ix)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的成功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Always Profit及張先生之資料

根據Always Profit及張先生提供之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Always Pro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 Always Profi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iii)於本公佈日期，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v)張先生為獨立於中利(即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的第三方且與中利並無過往或現時的業務買賣或關係。

張先生為Prestige Ric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17,9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7%。張先生亦於奧立仕之已發行股本約27%中擁有權益，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於本公佈日期，奧立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9,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

本公司管理層熟悉多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張先生)，彼等表示大致上願意不時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於本公司與中利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管理層開始與張先生等潛在投資者接洽，以就本公司之可能集資活動尋求支持以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同時，董事亦考慮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及與國泰君安(亦為先前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等潛在包銷商接洽，以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磋商。雖然國泰君安表示彼等僅願意接納最多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之包銷承擔，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張先生接洽，詢問其是否願意與國泰君安一同作為聯席包銷商。本公司、國泰君安及張先生經進一步磋商後，國泰君安與Always Profit同意就上文「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之相關包銷承擔擔任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佈日期，(i)吳先生擁有72,85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之權益，其中71,734,945股股份由城添持有及1,120,027股股份由港駿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ii)Prestige Rich擁有17,9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之權益。吳先生、港駿、城添、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453,989,86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ii)港駿及城添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及(iii)吳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分別履行上文所述之責任。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 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a)股份於交收日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有上市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被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待聯交所批准及刊發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除外)；及(b)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從聯交所收到任何指示以致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否決(不論是否會或可能會附帶條件)(不包括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訂及交付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購股權註銷生效；
- (v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及
- (v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以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倘上述條件未於相關規定日期或之前(或倘未載明日期或時間，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僅就條件(iv)而言)獲包銷商全權酌情豁免，或倘包銷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及索償除外)。

供股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售股章程)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計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 以每手15,000股股份為新買賣 單位買賣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及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佈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日期)，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因供股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情況1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港駿、城添及 Prestige Rich除外） 申請暫定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附註1）	71,734,945	9.86	430,409,670	9.86	430,409,670	9.86
港駿（附註2）	<u>1,120,027</u>	<u>0.15</u>	<u>6,720,162</u>	<u>0.15</u>	<u>6,720,162</u>	<u>0.15</u>
小計	72,854,972	10.01	437,129,832	10.01	437,129,832	10.01
謝先生（附註3）	330,000	0.04	1,980,000	0.04	330,000	0.01
Prestige Rich（附註5）	17,943,000	2.47	107,658,000	2.47	107,658,000	2.47
Always Profit（附註5、7及8）	<u>—</u>	<u>—</u>	<u>—</u>	<u>—</u>	<u>702,000,000</u>	<u>16.07</u>
小計	91,127,972	12.52	546,767,832	12.52	1,247,117,832	28.56
奧立仕（附註6）	9,275,000	1.27	55,650,000	1.27	9,275,000	0.21
國泰君安（附註7及8）	<u>—</u>	<u>—</u>	<u>—</u>	<u>—</u>	<u>2,483,278,325</u>	<u>56.86</u>
其他公眾股東	<u>627,450,665</u>	<u>86.21</u>	<u>3,764,703,990</u>	<u>86.21</u>	<u>627,450,665</u>	<u>14.37</u>
總計	<u>727,853,637</u>	<u>100.00</u>	<u>4,367,121,822</u>	<u>100.00</u>	<u>4,367,121,822</u>	<u>100.00</u>

情況2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一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受制於購股權註銷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後，但於記錄日期前 (附註4)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除外）申請暫定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 (附註1)	71,734,945	9.86	71,734,945	8.71	430,409,670	8.71	430,409,670	8.71
港駿 (附註2)	1,120,027	0.15	1,120,027	0.13	6,720,162	0.13	6,720,162	0.13
小計	72,854,972	10.01	72,854,972	8.84	437,129,832	8.84	437,129,832	8.84
謝先生 (附註3)	330,000	0.04	330,000	0.04	1,980,000	0.04	330,000	0.01
Prestige Rich (附註5)	17,943,000	2.47	17,943,000	2.18	107,658,000	2.18	107,658,000	2.18
Always Profit (附註5、7及8)	—	—	—	—	—	—	702,000,000	14.20
小計	91,127,972	12.52	91,127,972	11.06	546,767,832	11.06	1,247,117,832	25.23
奧立仕 (附註6)	9,275,000	1.27	9,275,000	1.13	55,650,000	1.13	9,275,000	0.19
國泰君安 (附註7及8)	—	—	—	—	—	—	2,963,619,780	59.95
其他公眾股東	627,450,665	86.21	723,518,956	87.81	4,341,113,736	87.81	723,518,956	14.63
總計	727,853,637	100.00	823,921,928	100.00	4,943,531,568	100.00	4,943,531,568	100.00

附註：

1. 城添乃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港駿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認購價每股1.70港元認購總共73,529,411股新股份。假設購股權註銷生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22,538,880股股份。
5. Prestige Rich及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6. 張先生於奧立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7%權益。

7. 根據包銷協議：

- (i) 概無包銷商將會以自身利益認購該等數目不獲接納股份而致使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
- (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身或分包銷商促使的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a)均屬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b)將不會連同任何其聯繫人於完成後持有股份的10%或以上；及(c)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
- (iii) 各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各分包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相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包銷商有任何分包銷安排及包銷商概無物色分包銷商。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從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n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本公佈日期，油田開採權內有10口生產井。本集團擁有5口生產井產量之72%權益以及餘下5口生產井之51%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石油銷售之收益約89,900,000港元及85,7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正面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本集團因其產生大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財務開支而錄得虧損。經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狀況，本集團決定於往後數年重啟有關油田開採權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並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同時，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將為本集團產生滿意回報並分散來自阿根廷風險的業務機會，包括油氣勘探及生產、能源相關項目及其他業務。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建議收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油氣資產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函。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油價大幅下跌及油價能否於中短期內持續反彈仍屬未知之數為本公司追求

意向函所載有關油氣資產可能收購事項之基礎購買價範圍帶來挑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油氣資產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已暫停。

太陽能發電廠投資

為分散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一直積極對市場形勢及本集團可能捕捉的潛在市場機會進行調查評估，以於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其他能源相關部門物色投資機會。

有利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國家政策

在眾多種類能源中，太陽能是一種不會產生污染物、廢棄物及溫室氣體的清潔可再生能源。董事注意到，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出台多項支持國內太陽能發電業務發展的利好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當中援引預計未來太陽能消耗量佔全球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將不斷上升。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載述國家能源技術發展的方向之一是減少對煤炭能源的依賴，向綠色、多元、低碳化能源發展轉變。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家能源局認為中國太陽能產業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國家能源局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關於下達二零一五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i)載明二零一五年全國太陽能發電廠建設目標，包括中國各省份目標建設規模；(ii)優先安排若干營運良好的太陽能發電廠接入國家電網；及(iii)鼓勵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競爭，鼓勵具備較強技術支持及經濟實力的公司參與太陽能發電廠建設，降低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成本，從而降低上網電價。

目前，中國政府力求於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期間加快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投產。為此，中國政府注重多種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包括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及光伏發電。

建議收購事項

鑒於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支持太陽能發電發展的政策，董事認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前景良好，並相信投資於太陽能發電業務長期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本集團愈早透過投資於太陽能發電項目進駐太陽能發電行業，則該等投資愈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利益。本公司有意透過收購符合下述標準(「**標準**」)太陽能發電廠進軍中國境內太陽能發電業務，展開多元化經營：

- (i) 就太陽能發電廠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及向電網供電所需之一切許可、批准、同意及協議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併入電網的批准及供電協議；
- (ii) 太陽能發電廠符合資格獲得地方政府就供應太陽能電力發放的補貼；
- (iii) 各太陽能發電廠計劃總裝機容量不少於10兆瓦；
- (iv) 自投產以來15至20年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8.5%；及
- (v) 太陽能發電廠的預計回本期不超過十年。

據本公司所了解，在太陽能發電廠完成建設工作及連接電網後，其將會自動運轉發電並向電網供電。預期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僅需幾名員工，包括(i)透過電腦系統監控電廠運營及進行臨時維護工作的三至四名技術員以及一名管理人員組成的小團隊；及(ii)一些進行整體行政管理及會計工作的管理人員。因此，太陽能發電廠的經營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工資及福利、辦公開支、維護費用及稅務開支)預期將透過太陽能發電廠內部產生的現金撥資。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後，預期將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收購太陽能發電廠，其建設已完工及投產並獲許可併入電網及向電網供電的太陽能發電廠，以致太陽能發電廠能即時產生現金流，且所需之管理投入較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利(中國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之一之附屬公司)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預計總產能為60兆瓦，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及溧陽

以及安徽省銘傳。該等太陽能發電廠所產電力預期將供給當地的國家電網公司。視乎對太陽能電廠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本集團與中利的磋商，本集團無須收購所有太陽能電廠，但可透過要求中利僅向上述目標公司轉讓部分潛在太陽能電廠的方式僅收購其任何部分。初期，本公司擬收購總產能不少於30兆瓦的太陽能電廠，該收購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代價

據本公司所了解，收購太陽能發電廠之代價通常按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廠之產能釐定，而中國江蘇省及安徽省太陽能行業太陽能發電廠每單位產能之價格介乎約每瓦人民幣7.60元至每瓦人民幣9.28元之間。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中利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正對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收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之合適性。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結果、按上述標準該等太陽能發電廠之合適性，以及本集團及中利將協定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從而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太陽能發電廠每單位產能之價格每瓦人民幣8.44元估計約人民幣253,200,000元(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及其應佔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應佔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倘本集團日後尋求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及／或進一步股權融資(視乎本集團屆時可採取之融資方式而定)為有關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除建議收購事項以外，本集團亦積極探尋其他機會以收購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可向中利收購，本集團將轉向其他潛在賣家尋求可供收購之合適太陽能發電廠(該等賣家為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其在中國從事發電廠建設)。於此情況下，原定分配予建議收購事項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收購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考慮到市場上可選太陽能發電廠數量眾多，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特色到合適之收購目標及進軍於太陽能發電業務。

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有成財務」）。有成財務已向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請放債人牌照，現正待牌照法庭發出牌照。預期有成財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年初取得放債人牌照及展開放債業務，專注於提供企業貸款，於收取放債人牌照後三個月內，以致令有成財務有充足時間於其招攬任何融資業務前制定貸款審批政策（包括信貸審核及抵押品質押政策）。其將考慮招募擁有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董事管理此項業務。初步計劃是於首個經營年度內形成一個金額介乎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組合，視乎本集團可動用資金而定。未來，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及／或進一步股權融資為有成財務營運籌集資金，具體視乎屆時本集團可動用資金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持牌放貸人之短期貸款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償還）以及來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金額為163,8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融資之條款，其中5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償還、5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償還及54,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約509,500,000港元及不高於57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約503,700,000港元及不高於約570,2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13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17,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其相關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ii)約134,4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未來24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債務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iii)約52,300,000港元至118,800,000港元（視乎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文所述，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無法自中利找到其他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收購，本集團計劃從市場中的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收購。因此，最初分配予建議收購事項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7,000,000港元(「**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從市場中的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收購合適的太陽能發電廠。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潛在收購，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5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債務；及(ii)約261,200,000港元用作鑽探新油井及／或投入現有油井維修以提升油田開採權之石油生產(視乎當時市況)。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減低債務及提升財務狀況以及滿足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平等機會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及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議決供股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配售及公開發售。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ii)新股配售不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及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及(iii)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不願意接納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出售彼等獲得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會向該等有意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相信供股較其他方式而言是本集團募集資本要求所需資金的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令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先前公開 發售	約119,000,000港元	(i) 約97,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未來出現 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 動。	(i) 約97,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及 (ii) 約22,000,000港元用 作本公司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供股及先前公開發售之累計攤薄影響：

公佈日期	事件	對股價之攤薄 (附註1)	對不參與 有關供股之 合資格股東之 持股權益之 最大潛在攤薄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先前公開發售(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	15.1 %	33.33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54.6 %	83.33 %
	因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而對股價造成累計攤薄影響	61.5 %	不適用
	對均不參與先前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該等股東之累計攤薄影響	不適用	88.89 %

附註：

- (1)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按股份於相關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如適用)收市價減少至股份之除權價之百分比減幅計算。
- (2) 對本公司股東持股權益之最大潛在攤薄乃按增加股份數目除以緊隨有關集資活動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計算得出。

購股權註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其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41,337,5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2.1722	15,025,92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2.1722	10,330,3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7548	34,630,04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656	17,960,6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1.6100	8,217,3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7037	<u>55,173,300</u>
總計		<u>141,337,559</u>

將實行建議購股權註銷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24,747,023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及於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限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規模相當龐大(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且計劃授權限額之大部分已動用以符合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先前公開發售而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緩衝數目僅有3,809,464股股份未動用，可能會引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細微調整之本公司任何可能集資活動可能導致超出上述購股權限額。該等因素將極大地妨礙本公司可藉以展開或抓住合適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之可能集資活動；及
- (ii)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6100港元至2.1722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股份之收市價一般低於1.00港元及於過往12個月由超過1.4港元下降至約0.4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當前市價及在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下有關情況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得到顯著改善，購股權可能不再發揮向所選擇之董事及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提供激勵或獎勵之作用。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批准購股權註銷。毋須就購股權註銷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代價。購股權註銷須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

此外，經計及供股可能導致超出前述購股權限額。購股權註銷設定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以確保將不會因供股而超出購股權限額及就購股權限額完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當且僅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緊隨購股權註銷後將僅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不超過22,538,880股股份時，方會進行供股。

倘購股權註銷未能生效，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供股，原因是完成將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超出購股權限額。然而，即便供股被終止或鑒於提升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之靈活性而不會繼續完成，購股權註銷仍將會進行。

本公司將接洽購股權持有人及徵求彼等同意購股權註銷。於本公佈日期後兩個星期內，本公司將註銷已取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尚有行使之購股權。倘購股權註銷生效，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註銷刊發公佈。

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可能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條款，可能分別對因於購股權註銷後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以及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以及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的最終調整結果(如有)分別須待當時之本公司核數師或(倘適合)信譽良好的投資或商業銀行核實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之調整(如有)之更多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5,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18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於完成時預計約為920港元。

為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不少於2,000港元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董事會擬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自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後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變更股份買賣單位而引起的買賣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其將視乎有無充足數目的碎股可供進行有關對盤。倘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通函，該通函載有供股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此外，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包銷商之一並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lways Profit及其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本公佈日期，(i)謝先生持有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的權益；及(ii)張先生透過Prestige Rich擁有17,9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的權益。Always Profit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向海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受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情況下發生。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在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方面的風險。建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港駿」	指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1,120,0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城添」	指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71,734,9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謝先生及Always Profit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吳先生、港駿、城添、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誠如本公佈「包銷安排及承諾」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交收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	指	吳少章先生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奧立仕」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及由張先生擁有約27%。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7,9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先前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售股章程」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形式就供股將向股東寄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照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3,639,268,18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119,609,6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進行購股權註銷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交收日」	指	於(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節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的交收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註銷」	指	註銷購股權，使緊隨有關註銷後餘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不超過22,538,88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及Always Profi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港駿、城添及Prestige Ri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接納之所有供股股份(453,989,860股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每股現行認購價1.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3,529,411股股份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
「中利」	指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